关于对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新明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7 号

王新明:

你作为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吉峰科技") 董事长,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吉峰科技披露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务违约,中银证券拟减持股份,数量不超过 7,049,900 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1.85%。7 月 9 日至 17 日,你持有的股份被中银证券强制平仓 卖出,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股份合计 2,014,240 股,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的 0.53%,合计成交金额 8,690,460 元,上述减持距离披露减 持日期未满 15 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3日